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下午四時二十分離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下午四時二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下午四時正離席)

韋海英女士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正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徐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張煒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胡建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2(九龍)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呂廣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深水埗
陳漢儀先生，JP	衛生署署長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
邱文珊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
蘇翠影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張鎮基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市區更新)1
曾德明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潘滢珠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社區關係)
周日昌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沈恩良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黃孝經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3
陳幹剛先生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物業經理
何仲能先生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袁詠渝女士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主任
湯濟明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經理 - 觀塘綫及荃灣綫
黃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維修事務經理 - 升降機及自動電梯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鄭泳舜先生
林家輝先生，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今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徐偉雄總警司，代替蔡玉光總警司出席今後的會議；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陳佩琪女士，代替賈亦恒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黎煊林先生，代替郭李夢儀女士出席今天的會議；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九龍)胡建基先生，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次會議。主席亦藉此機會向已離任的賈亦恒女士致意，感謝她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貢獻。

2. 大會知悉鄭泳舜先生及林家輝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衛生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4. 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太平紳士，以及陪同她出席會議的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梁芷薇醫生。

5. 陳署長以投影片輔助，簡介了衛生署的組織架構及二零一五年在防控傳染病及非傳染病兩方面的重點工作。傳染病防治及控制主要涵蓋季節性流感、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甲型禽流感(H7N9)、登革熱、中東呼吸綜合症(新沙士)等疾病的防控措施；而非傳染病防控方面則涉及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鼓勵母乳餵哺、減少酒精危害、加強預防非故意損傷、癌症預防及控煙等方面的工作。陳署長又感謝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過去對署方工作的支持。

6. 主席接著開放時間予議員發表意見。

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區內長者對中醫服務需求甚殷。長沙灣政府合署內雖設有中醫門診，但診所地方不足，希望署方為其提供更大空間以擴充服務，惠及更多

區內長者；(ii)目前區內長者須跨區接受牙科服務，而且有關牙科診所於周六日休息，甚為不便。據知將設於西邨路的新政府合署計劃提供門診服務，希望署方考慮於該處增設長者牙科服務以照顧本區長者的需要。

8.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他贊同衛煥南先生的意見，特別是在本區增設長者牙科服務的建議；(ii)紅色外遊警示一向是由保安局而非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發出，希望政府日後按既定機制處理，以免造成混淆，民協亦有就此向政府反映意見；(iii)關於蚊患問題，他所屬的麗閣選區亦有蚊患黑點，已經向房屋署反映，房屋署把噴灑防蚊油的頻率由每七天一次改為每五天一次，以降低蚊卵的孵化率，成功減輕了蚊患。不過，一個位於麗閣邨中央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公園仍沿用每七天噴灑一次防蚊油的做法，他建議康文署仿效房屋署的做法以改善蚊患問題。

9. 甄啟榮先生指出，石硤尾健康院的搬遷問題已討論多時，希望署長交代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未能落實的原因是否涉及撥款。

10.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在出現新沙士感染病例之初，食衛局局長並無作出預警，只建議市民考慮避免到韓國旅遊，但相隔不久政務司司長即發出紅色外遊警示，這是否反映當局處理有關問題的手法有欠統一，導致香港市民及旅遊業界無所適從。署長會否趁此機會，代表司長或局長向市民道歉；(ii)東九龍有五間母嬰健康院，而西九龍則只有三間(分別位於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鑑於葵涌及美孚的人口持續增加，希望署方重新考慮增建母嬰健康院並擴大其服務範疇，將之發展成家庭健康中心，讓幼兒及小童得到更周全的醫療服務。

11.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區內居民在普通科門診診治後如需使用X光服務，必須跨區前往東九龍的衛生署設施，這對長者尤其不便，故此希望署方考慮在西九龍增設X光服務，或者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把有需要的

市民轉介至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接受服務；(ii)自食肆劃為禁煙區後，吸煙者往往在食肆門外吸煙，但香港的街道普遍較為狹窄，令位於食肆外等候入座者及行人都被迫吸食二手煙。他要求署方研究擴大禁煙區，並考慮效法日本等地的做法，把所有行人路劃為禁煙區；(iii)最近有市民於接受中醫電療時死亡，市民對於此類服務缺乏了解。他詢問署方市民可如何得知哪些醫療程序需由合資格人士操作，以保障自身安全。他希望署方加強有關宣傳。

12. 秦寶山先生追問石硤尾健康院搬遷計劃的進展。他指出，衛生署雖已同意計劃，但至今仍未明確交代實施時間表。深水埗東的屋邨重建陸續進行，白田邨的重建也將於數年內完成，倘若石硤尾健康院搬遷計劃仍不落實，將難以滿足因區內人口上升而增加的需求。據知署方正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希望署方交代研究進展及提供清晰的實施時間表。本區議會也曾向立法會議員反映關注，而不少立法會議員均表示支持撥款，只待署方提出撥款申請。故此，他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計劃。

13.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民建聯過去曾多番反映區內對假日及夜間門診服務的需求，亦曾反映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的中醫門診服務早已飽和。她詢問署方有否擴展各項服務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ii)署長在簡介中指出本港的持續母乳餵哺率不足百分之二十，政府如欲提倡母乳餵哺，單靠鼓勵和宣傳並不足夠，必須為婦女提供實質協助，例如增設育嬰間等配套設施。她詢問署方有何具體計劃；(iii)關於石硤尾健康院搬遷計劃，民建聯曾多番促請署方落實計劃，希望署方明確交代進度及具體時間表，以便議員繼續循不同渠道及平台反映意見，盡快促成計劃；(iv)就麗閣邨的蚊患問題，她詢問署方有何對策。

14.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署長在簡介中提及署方正推行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事實上，部分社區組織亦有推行類似計劃，他查詢署方在這方面的未來路向，以及會否考慮與社區組織合作或聯同大學進行較大型的研究；(ii)除了透過

母嬰健康院為幼兒提供保健服務之外，政府亦有為幼兒作先天性的智力測試，包括針對過度活躍症的測試和確診。然而，也許基於資源及政策的限制，有關測試輪候時間頗長，以致一些本來或可更早發現的過度活躍症個案要到小學入學前才能確診。他希望署方關注上述情況並設法改善；(iii)地區對假日門診、牙科服務及中醫服務的需求殷切，建議署方與負責實際營運工作的醫管局多作協調。他請署長向議員講解署方與醫管局之間的協作關係。

15.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關於登革熱問題，長沙灣區在五月份的蚊患指數為 22.6，即達到第三級別。他希望署方進一步發揮自身的角色，除了就傳播風險作出警示之外，亦加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相關部門的合作，並教育市民如何防範蚊患；(ii)關於新沙士問題，建議署方與入境事務處加強協作，加強出入境方面的把關工作，甚至考慮強制相關地方的入境者作健康申報，以便追查病源及制定對策；(iii)希望署方就石硤尾健康院搬遷計劃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及早落實計劃配合地區需求。

16.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協助署方推行「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但在推行上缺乏資源。因此，他希望署方能增撥資源，以加強計劃的成效；(ii)在防控疾病的宣傳教育方面，市民對新沙士等傳染疾病缺乏認識，署方應增加資源以加強宣傳教育，消除市民對有關疾病的誤解和恐慌。

17.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注射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有預防新沙士之效；(ii)口岸檢查僅限於體溫測試，如果染病者並無發燒症狀，可如何得知其已染病。署方進行的體溫測試成效如何，能否提供統計數據；(iii)關於登革熱問題，「四小龍」一帶的蚊患頗為嚴重，周邊尚有發展中的六號地盤，署方在防控蚊患上的角色如何。上述地區有多個大型屋苑，但鮮見署方在屋苑範圍進行宣傳，亦未見到有關防控登革熱或新沙士的宣傳海報，希望署方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傳；(iv)上述私人屋苑的衛生及蚊患問題大多由屋苑自行處

理，希望署方在屋苑多作防控疾病宣傳，透過派發海報及相關資料，加深居民對有關傳染疾病的認識。

18.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希望署方交代石硤尾健康院搬遷計劃的具體時間表；(ii)區內對假日及夜間門診服務的需求甚殷，深水埗的人口持續上升，對夜診服務的需求尤大，希望署方作出相應規劃；(iii)要推廣母乳餵哺，必須在公共場所提供育嬰間等配套設施，而署方亦須向在職婦女，尤其是基層的在職婦女提供支援，例如協助她們以較低廉的價錢購買母乳餵哺工具；(iv)求診者於母嬰健康院就診後往往需輪候個多小時才能領取到藥物，對於携帶著幼兒的母親而言，難免擔心幼兒在等候期間感染疾病，希望署方考慮作適當的分流，並設法縮短輪候領藥的時間。

19. 主席表示，食衛局副局長在與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會議中提到控煙工作的未來路向，指出政府有意透過立法，把煙包上的警告圖像和字句，由佔煙包面積 50%擴大至 85%，以及把五個巴士轉乘站劃作禁煙區。另外，政府亦有意禁止電子煙的入口。希望署長藉此機會聽取及收集議員的意見，然後向署方反映。

20. 陳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就石硤尾健康院搬遷計劃，有關醫療服務的規劃，政策上由食衛局負責。署方主要提供母嬰健康院、長者健康中心、學童健康中心及胸肺科診所等服務，至於普通科門診(包括假日及夜間門診)則由醫管局負責。在整體政策上，資源由食衛局統籌。政府現正研究在石硤尾健康院原址興建一所社區健康中心，將與醫管局商討健康中心的服務內容，而在石硤尾邨重建計劃下亦會考慮胸肺科診所的臨時重置安排。現時有關計劃正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後會根據內部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撥款。

(ii) 關於假日門診、夜間門診及中醫門診服務，議員所提

及的中醫門診是由仁濟醫院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教研中心主辦，署方會向其轉達議員的意見。就長者醫療服務而言，政府設立長者醫療券，鼓勵長者除了向公營診所求診之外，亦可靈活運用長者醫療券使用社區內的其他私營診所服務。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為 2,000 元，累積金額上限為 4,000 元，適用範圍涵蓋中醫及牙科服務。關於長者牙科服務這項議題，過去幾年於區議會、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大會中均不斷有議員提出意見，政府亦明白市民尤其是長者對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除了推出長者醫療券，亦推出長者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外展服務，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基本牙科護理服務。該計劃已由去年十月起轉為恆常服務。

- (iii) 母嬰健康院的服務主要為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為進一步加強推廣及鼓勵母乳餵哺的宣傳工作，政府成立了「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就有關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意見。現時新建的政府處所均會盡量設置育嬰間，而現有的政府處所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闢設育嬰間。政府亦會推動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設施。
- (iv) 關於就新沙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一事，正如政府較早前解釋，當時是從公共衛生角度經過風險評估後作出健康建議，呼籲市民如無必要避免前往韓國，其後保安局因應食衛局的建議，透過「外遊警示機制」發放信息。食衛局與保安局將研究一套較統一的發放警示機制。
- (v) 關於蚊患情況，政府一直大力推廣滅蚊工作，透過滅蚊以預防各種蚊傳疾病(例如登革熱)。政府設有防蚊患督導委員會，由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領導，成員除了衛生系統內的衛生署及食環署，亦有工務系統的部門代表，包括地政總署及渠務署等，統籌防治蚊傳疾病的工作。署方的主要角色包括監測、調查及控

制蚊傳疾病，在收到個案呈報時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將有關資料通知相關持份者及作適時的風險傳達，以及向公眾作宣傳教育。至於滅蚊方面，則是其他相關部門的工作。

- (vi) 關於控煙工作，政府正計劃加強措施，並已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內容包括更改煙包上健康忠告的訂明式樣，例如擴大圖像佔煙包的面積；指定位於八條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列為法定禁煙區；以及加強規管電子煙。至於建議把禁煙區擴大至行人路方面，由於訂立禁煙區必須經過廣泛討論和顧及社會上不同意見，現時先把位於八條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法定禁煙區。長遠而言，希望能透過在社會上建立起無煙風氣，令吸煙人口進一步減少，最終令香港成為無煙社會。
- (vii) 有關由署方增撥資源加強宣傳教育的建議，署方會加以考慮。目前署方主要透過專業支援，提供有關教材予區議會和地區團體使用，支持地區推廣健康的工作。
- (viii) 關於在屋邨或屋苑的宣傳工作，署方的宣傳教育重點較集中於有關介紹疾病資訊及健康建議方面，署方會把相關的海報及宣傳資料送交區內屋苑張貼；至於宣傳滅蚊方面，包括派發相關的單張和海報，則主要由食環署負責。
- (ix) 大腸癌篩查計劃方面，政府已制定計劃，當中需要許多專業團體協助，並已成立工作小組，除了衛生署及醫管局代表外，學術界、化學病理專家及醫學組織等亦有參與籌劃工作。政府會在籌備工作完成後公布詳情，計劃將採取公私營合作模式，亦會邀請私家醫生參與。
- (x) 關於在普通科門診診治後需進行 X 光檢查的市民，署

方會向醫管局反映有關安排轉介普通科門診病人到區內醫管局醫院進行X光檢查的建議。

(xi) 關於母嬰健康院輪候領藥需時的問題，由於在同一所診所大樓內一般只設立一個藥房，因此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的人士須於普通科門診的藥房領藥，署方會向醫管局反映以尋求改善方法。

(xii) 注射肺炎鏈球菌疫苗不能預防新沙士，然而署方仍建議長者注射該種疫苗以預防肺炎鏈球菌感染，保障個人健康。

(xiii) 關於早前有關保健中心的個案，由於警方已接手調查，署方不便作出詳細評論。本港共有十三個專業職系受相關註冊條例規管，市民應向註冊的醫護人員求診，而不要妄信宣傳品的推銷。市民可在網上查閱已註冊職系及已註冊醫療人員的名單。

21. 李祺逢先生追問：(i)在口岸的檢查，除了體溫測試外是否有其他測試方式，以及可否提供相關的體溫測試數據；(ii)署方會否向屋苑派發有關登革熱或新沙士等傳染病的宣傳海報。

22. 吳美女士補充，有家長請她代為反映，希望有關兒童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等的檢測能夠最遲在幼稚園高班完成，因為診斷結果影響到學童選擇進入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的決定。

23. 陳署長回應如下：

(i) 香港各口岸自二零零三年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開始採用紅外線熱像儀為入境人士檢測體溫。此措施並不能百分百偵測及阻截傳染病進入香港，因為傳染病在潛伏期可能並無明顯病徵。體溫篩檢只能作為輔助工具，署方亦透過單張及在機上及機場大堂作廣播，向旅客提供有關的健康訊息，提高旅

客對有關疾病的關注。

- (ii) 各口岸每日平均錄得數十人發燒，署方會評估他們的狀況，包括病徵、病歷、曾到訪的地方、有沒有進行高危的活動(例如接觸動物)等，如有需要會安排轉介。
- (iii) 署方為各種不同的疾病製作了健康教育教材，例如單張、小冊子和海報，分發予有關團體及透過社區組織發放到地區(包括各屋苑)。
- (iv) 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均經過適當訓練，護士會就幼兒的情況作初步評估，有需要會轉介醫生跟進。政府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兒科專科醫生，會為轉介到中心的個案作進一步評估及診斷。另外，政府在幾年前已製作教材，供學前機構的老師參考，協助他們識別和處理學前兒童的發展問題。

24. 主席總結，署方表示政府預計於本年底公布大腸癌篩查計劃的詳情，希望署方及早告知議會，以便議會跟進。另外，亦請陳署長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與議會保持緊密聯絡，透過宣傳教育提升區內居民的健康。主席再次感謝陳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

25. 主席歡迎發展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6. 黃展翹女士感謝深水埗區議會的安排，讓局方可向區議會簡介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27. 黃偉賢先生介紹大嶼山的現況、發展潛力與發展願景及考慮因素，以及主要的基建與發展項目等。

28. 葉鴻平先生介紹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並歡迎議員就大嶼山的發展，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意見。

29. 主席接著開放時間予議員發表意見。

3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為何委員會轄下的發展及保育小組成員未有包括保育人士；(ii)大嶼山的綠化土地甚多，並有流浪牛隻及各類動物與昆蟲棲息，擔心發展會影響生態，希望知道政府將如何處理有關問題；(iii)小蠔灣發展及機場發展第三條跑道後會否開設賭場，而有關發展會否影響東涌的生態；(iv)整個大嶼山的交通規劃為何，會否建設連接東涌的新道路。此外，大嶼山與其他離島之間有何交通配套；(v)若離島區議會反對此發展計劃，但其他十七區區議會支持或對計劃沒有意見，局方將如何處理；(vi)為何不在迪士尼樂園建設一條貫通大嶼山東部及南部的道路，或改善迪士尼樂園與其他地方的連接；(vii)希望當局進一步闡釋大嶼山發展與市民的關係。

31. 李祺逢先生歡迎大嶼山發展計劃，並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澳門為配合發展而推行多項大型建設，至於大嶼山現時主要靠青馬大橋連接市區，將來的交通運輸配套是否足以應付新發展；(ii)委員會的委員都是專業人士，有信心將來的發展區可成為集保育、消閒、文化及綠化於一身的旅遊區；(iii)應更早開始發展大嶼山，以配合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希望各界多提供意見，共同建設大嶼山；(iv)會否考慮在大嶼山建設賭場。

32. 吳貴雄先生表示他曾參與大嶼山考察團，並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當日有關部門介紹大嶼山規劃時，予參加者一個過分著重保育的感覺，發展規模太小，而交通配套亦未盡完善，恐怕會令計劃成效不彰；(ii)香港現時缺乏可供發展的土地，而綠化地或棕地在發展時亦遭不同持份者反對。為配合政府的建屋計劃，必須物色可供發展的土地；(iii)原則上支持計劃，但請委員會留意填海對附近生態的影響，在保育

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iv)支持改善交通配套和發掘本土景點，讓市民可用較相宜的價錢享受優美環境，推動本土旅遊。

33.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委員會的成員雖有專業人士，但未有包括保育人士及大嶼山居民。市民參與度低往往對發展造成阻力，政府應考慮採用「由下而上」的諮詢方式，否則是項發展計劃必遇阻力；(ii)整個大嶼山的發展藍圖非常宏偉，但政府必須妥善處理生態保育及原居民權益問題；(iii)在發展計劃中，住宅、商貿及旅遊等發展的分布為何，政府應避免讓地產商成為最大得益者。

34. 馮檢基議員同意覃德誠先生的說法，並指出：(i)委員會的成員有專業人士，但區內居民及持份者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他建議改善諮詢方式，增加持份者的參與，以減低日後推行發展計劃時出現矛盾和爭拗的機會；(ii)大嶼山的發展應向大嶼山公路以北的方向推進，絕不可影響郊野公園及綠化帶。

35. 黃達東先生支持發展方向，認為計劃回應了部分市民改善住屋環境的訴求。他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土地資源開發要有社會共識，期望各持份者正面處理問題，平衡保育與發展，讓市民及早受惠；(ii)就規劃方面，是否有預計人口發展數字，擬議的公共房屋與私人樓宇的比例為何；(iii)東大嶼都會將設一個核心商業區，政府計劃將其發展為商業區抑或旅遊區；(iv)交通配套必須完善及有相關設施配合。

36. 陳鏡秋先生表示，本港的住屋問題主要源於土地問題，成功解決土地供應問題的例子包括沙田、天水圍及新界西北的發展，未來續有新界東北及港珠澳大橋的發展。是次大嶼山發展計劃是有需要的，而且應加快進行。他希望政府能提供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37. 沈少雄先生查詢東大嶼都會位處的交椅洲及喜靈洲，日後如何與市區連接。

38. 郭振華先生向議員分享考察大嶼山的經驗及感受。他表示：(i)當日考察團於港島登船，途經交椅洲、喜靈洲，最後於大嶼山梅窩登岸，全程約四公里。之後前往的長沙環境優美，但交椅洲和喜靈洲則未有陸路交通網絡連接，假如以「人工島模式」用隧道連接，相信可以提供完善交通配套；(ii)當日考察梅窩期間，感到發展局非常關注生態保育；(iii)政府現時正考慮如何增加大嶼山北的土地，包括在東涌、小蠔灣及欣澳填海；(iv)發展及開墾新土地應以不影響原生態及原居民為前提；(v)本港不少建築廢料被運到廣東省番禺市或江門市一帶，可否考慮將這些建築廢料用作填海造地，為土地發展帶來新方向，但此建議可能會提高土地的建造成本。由於發展計劃不涉及徵收土地，相信阻力會較少，亦有利於政府更準確預測土地供應；(vi)大嶼山的未來發展為全港性的議題，相信各區區議會也會廣泛討論，為香港未來發展提供意見。

39. 黃展翹女士感謝各議員就全港長遠發展給予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次簡介並非就任何預設的計劃諮詢區議會，反之是介紹計劃宏觀的發展方向，在計劃前期盡可能吸納區議會的意見，作多向式的互動溝通討論。
- (ii) 關於有議員擔心委員會的保育代表不足，公開大學何建宗教授現時是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何教授對保育工作十分熟悉，而局方亦有透過何教授的網絡收集環保方面的意見。
- (iii) 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個規劃及保育小組，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王福義教授亦是委員之一。他特別關注生物及生態研究，經常向小組提供與郊野公園及保育有關的寶貴意見。
- (iv) 是次發展工作並非單由政府主導，亦有民間的參與。局方已邀請旅行遠足聯會就大嶼山文化保育或綠色旅遊方面提供意見，讓市民可盡早以便宜及便捷的方

式享受大自然景觀，加深對大嶼山的認識。

- (v) 保育方面，現時計劃開發具發展潛力但以往被遺忘的地方，並非屬於郊野公園及綠化帶。局方會先發展可行的地方，並繼續推動綠色旅遊並關注生態保育。
- (vi) 發展局並沒有參與規劃中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但局方相信該項目有助強化香港作為珠三角國際交通樞紐的角色。大嶼山發展的受惠者除了這一代，計劃所衍生的機遇亦會惠及下一代。
- (vii) 發展中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將會連貫大嶼山及屯門，委員會已就項目對交通運輸的影響提供意見。局方現正研究昂坪至大澳纜車系統的可行性，此建議既可增加景點的吸引力，又可疏導大澳的交通。歡迎議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 (viii) 根據現時建議，東大嶼都會將包括在由交椅洲及喜靈洲填海。現時由中區乘船到交椅洲約需二十分鐘，與香港島距離接近，交椅洲、喜靈洲及梅窩亦可以透過優化交通而連成一線，對日後大嶼山連接港島以至九龍半島及新界有著擴大交通網絡的作用，交通模式則將於日後探討。另外，維港海岸有填海限制，故須考慮在維港以外填海增闢土地。
- (ix) 東大嶼都會暫將以「新市鎮模式」發展，未有特別規劃為旅遊區或商貿地帶。研究仍處於前期策略性研究階段，局方非常關心發展對生態及航道的影響，故填海規模及位置有待研究才得以確定，但其過程需時，現階段須先徵得立法會撥款以進行研究及其他前期工作。由於早前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受「拉布」影響，為免阻礙其他較緊急項目，局方已撤回東大嶼都會研究項目的撥款申請。局方希望項目可加快推展，但需要社會整體合作。

(x) 局方仍未落實如何將交椅洲及喜靈洲與現時市區連接，將來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造價)以考慮最合適的方法。

(xi) 局方將綜合處理議員提出的意見，日後可再向區議會跟進及交代計劃的最新進展。

4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懷念昔日貝澳、長沙、塘福等地的風光，擔心大嶼山發展令這些地方改頭換面，將來難以尋找回憶。請局方發展時務必保留天然景色，切勿影響大澳「東方威尼斯」的美譽；(ii)大嶼山巴士的現有服務已開始不勝負荷，其專營權可否開放，以及將來道路發展的藍圖為何；(iii)不希望因發展而破壞大嶼山這香港「前花園」的生態。

41. 馮檢基議員追問局方可否邀請民間團體或已表示有興趣參與討論的環保團體加入委員會，因在這階段加入他們的意見是重要的。

42.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一般希望保留貝澳、長沙等地方的天然景色，同時希望提高這些地方的暢達性，但現時的交通配套已開始不勝負荷。政府可參考外地的經驗，既為郊外地方提供完善的交通及泊車配套，又不影響自然景觀；(ii)個人不贊成於大嶼山發展賭業或建設大型主題公園，應以「健康旅遊城市」為發展方向。

43.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迪士尼樂園不斷擴建會否對大嶼山發展計劃造成阻礙；(ii)有否聘用大型工程顧問公司，就發展提供專業意見；(iii)希望局方繼續努力發展大嶼山，能夠地盡其用。

44. 秦寶山先生表示，在發展的同時須著重保育。他以深圳的梅沙為例，指出過度發展可能會破壞寧靜優美的地方，請局方仔細考慮如何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45.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明白委員會的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但希望局方盡快提供公、私營樓宇的數目，讓市民明白政府的發展願景，有助推動項目；(ii)對在交椅洲發展核心商業區有保留，因為市民未必能適應以船隻往來商業區，而建造大橋的成本又非常昂貴。

46. 李詠民先生表示明白發展的願景，但交椅洲的核心商業區人口增加，會令交通配套變得複雜，局方須同時考慮其他配套，例如醫療設施。

47. 黃展翹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局方備悉並關注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憂慮，特別是有關保育及交通方面的意見。
- (ii) 局方明白交通配套將直接影響日後大嶼山的通達性，委員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小組會跟進交通事宜，避免過度發展而影響生態或破壞天然環境。
- (iii) 局方會盡力保留貝澳、長沙等地的優美景色。
- (iv) 局方鼓勵市民提供意見，並正與專業人士及地區團體討論發展方向，歡迎議員向局方介紹合適的團體。在任命人選方面，局方會考慮邀請合適人士加入委員會。事實上，已有環保界代表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 (v) 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著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考慮放寬大嶼山封閉道路許可證的安排，運輸署現正積極處理。由於要顧及現時的路面使用情況及居民的接受程度，有關道路並非完全開放，而是會以循序漸進的形式處理，並在有建議時諮詢持份者。
- (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預留土地供迪士尼樂園發展，故有關發展與整個大嶼山的用地沒有直接衝突。

(vii) 東大嶼都會的構思較為新穎，局方明白議員關心將來房屋配置及土地使用等問題，會審慎研究有關議題，可於日後與區議會及市民分享研究結果。

(viii) 委員會轄下的小組正進行多項策略研究，並會諮詢專業團體，希望可於本年底或明年初有部分研究結果。小組就大嶼山進行的策略研究，包括空間發展與保育策略，以及經濟與社會發展策略，希望可供政府及市民討論，並藉助發展大嶼山令香港有更理想的整體發展。

48. 主席總結表示：(i)感謝一眾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介紹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ii)區議會知悉政府會在本年進行公眾諮詢，並將於明年提交報告書，讓公眾人士了解大嶼山發展的情況；(iii)請局方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尤其是生態保育和交通運輸等議員關心的項目；(iv)請局方與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並適時向議會匯報工作進度，讓大嶼山發展更貼近本區居民的需要；(v)希望今天的規劃能為未來的發展創造更理想的條件。

(b) 要求延續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並要求簡化申領手續 及 放寬有關物業租值限制的申請資格(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5/15)

(c) 要求增撥資源 將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恆常化並盡快推出(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6/15)

49. 主席表示，文件 95/15 及 96/15 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兩份文件。議員並無異議，並知悉文件 96/15 提交人為劉佩玉女士、黃達東先生、陳偉明先生、鄭泳舜先生及李詠民先生。

50.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95/15。

51.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96/15。

5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

總署(民政總署)出席會議，但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局以及民政總署的聯合書面回應(文件 118/15)，並就文件發表意見，秘書處會代為記錄，然後向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反映。

53. 衛煥南先生表示，民政總署一直積極為舊樓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不同支援服務，以加強業主及法團管理大廈的能力，但是次卻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因此建議主席在「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津貼計劃)完結前再次邀請民政總署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讓議員向署方表達區內舊樓法團對津貼計劃需求殷切的意見。

54. 梁有方先生查詢，民政事務專員能否代表民政總署，就津貼計劃中期檢討報告的發布作出回應。另外，署方是否只會就津貼計劃的成效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而並不會在區議會層面作諮詢。

55.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由於舊式樓宇的戶數較少，令每戶所攤分的維修工程費用高昂，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向舊樓業主提供的資助金額亦不足；(ii)市建局以完成歷史責任為由，在七月一日起停止向完成全面維修工程的大廈提供三年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資助，若關愛基金在九月三十日後不再繼續資助津貼計劃，基層舊樓業主將面對沉重的經濟負擔；(iii)不少基層舊樓業主已年紀老邁，無力支付昂貴的維修費用及第三者風險保險，因此建議關愛基金將津貼計劃納入恆常資助項目內，以減輕基層業主的經濟負擔。

56.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對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表示失望；(ii)署方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曾諮詢申領有關津貼計劃的法團的意見，因此希望了解署方進行津貼計劃終期檢討的時間表，以及會否舉行檢討會議或公聽會。

57.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區內的舊式樓宇數目眾多，因此他明白此議題與深水埗區息息相關，而議員過往一直積極協助區內的舊樓成立法團及協助他們提升大廈管理質素，因此對津貼計劃表示關注，可以理解。
- (ii)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提交的聯合書面回應已涵蓋津貼計劃的成效檢討情況及區內樓宇申請津貼計劃的情況。他暫未有其他額外的資料可以補充，但會盡快向局方及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以助局方及署方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58.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建局提高「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申請門檻後拖慢了不少舊樓的重建進度，而強制驗樓計劃亦為舊樓業主帶來不少困擾，若關愛基金撤銷津貼計劃，將對舊樓重建及管理帶來負面影響；(ii)隨着不同部門陸續撤銷同類型資助計劃，若政府未能為舊樓業主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資助法團購買第三者意外保險，法團成員將須承擔更大的法律責任，令議員難以說服舊樓業主成立法團；(iii)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法團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不能違反法例的規定，若大廈法團在失去關愛基金的資助後無力購買第三者意外保險，部分法團成員有可能為了逃避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而退出法團。由於有關人士在未選出繼任人時仍須繼續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直至出售相關業權單位為止，因此認為關愛基金應繼續資助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協助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

59.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期望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如實反映區內舊樓法團所面對的經濟困難；(ii)關愛基金的津貼計劃為不少資源緊絀的舊樓法團提供經濟支援，若關愛基金不再延續計劃，預計不少法團將因缺乏經濟支援而被逼解散，屆時議員在地區上協助大廈成立法團的工作將更舉步維艱。因此，關愛基金應延續津貼計劃，以紓緩舊樓法團的財政壓力。

60.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不少居民對關愛基金

推出的津貼計劃持有正面評價，因此關愛基金應延續計劃，以彌補市建局削減向舊樓業主提供的資助；(ii)他將提出一項臨時動議，要求關愛基金延續津貼計劃，以資助舊樓法團購買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

61. 主席表示，他剛收到由李詠民先生提出，劉佩玉女士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已發言的議員期望關愛基金繼續向舊樓法團提供資助，因此他請秘書處於會後盡快將議員的意見轉交予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備悉，並請民政事務專員於收到有關計劃的最新消息後，即時透過秘書處通知各議員；(ii)關愛基金旨在向社會上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期望關愛基金的專責小組能積極考慮將津貼計劃納作恆常化資助項目；(iii)議員可在九月三十日前將有關津貼計劃的意見透過秘書處轉交局方及署方，以便就計劃提供更完善的意見予局方及署方考慮。

6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若關愛基金日後不再延長津貼計劃，將會令部分資源緊絀的舊樓法團陷入財政困境，甚至因此而解散；(ii)建議主席於會後盡快將議員提交的兩份討論文件、臨時動議的結果及議員的發言記錄交予局方及署方備悉。

63. 主席請李詠民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

64. 李詠民先生宣讀提交的臨時動議：「鑑於市區重建局在未有諮詢市民及地區諮詢委員的情況下，單方面取消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的連續三年舊樓法團購買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資助，對於市建局的做法本會深表遺憾並予以譴責。而本會強烈要求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能體恤基層業主，必須繼續資助舊樓法團購買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並將關愛基金對基層舊樓法團的資助優化及恆常化，令基層舊樓業主得以舒困。」

65. 衛煥南先生建議李詠民先生將議會對關愛基金的訴求內容調動至譴責市建局的內容之前，讓關愛基金成為臨時動

議的重點。

66. 梁有方先生表示，臨時動議的主要目的是表達議員對關愛基金的訴求，而且李詠民先生在知悉市建局取消有關資助計劃後才更強烈要求關愛基金繼續為基層舊樓業主提供支援，因此他理解動議內容的先後順序。

67. 李詠民先生決定對臨時動議不作任何修訂。

68. 主席認為李詠民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已涵蓋議員要求關愛基金繼續資助舊樓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意見，因此並無修訂的需要。

69. 主席詢問是否需要記名投票。議員要求記名投票。

70. 大會就李詠民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71.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鏡秋、陳偉明、覃德誠、郭振華、劉佩玉、
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李祺逢、盧永文、
沈少雄、秦寶山、韋海英、衛煥南、黃頌良(15)

反對： (0)

棄權： 吳貴雄 (1)

總數： (16)

7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5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
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73. 主席總結如下：(i)請秘書處於會後盡快將議員提交的兩份討論文件、臨時動議的結果及議員的發言記錄交予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備悉及跟進；(ii)請民政事務專員盡快向議員傳達津貼計劃的最新進展；(iii)歡迎議員在九月三十日前將有關津貼計劃的意見交至秘書處，以便向局方及署方反映。

(d) 關注發展局提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重建的先導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7/15)

74.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97/15。

75. 主席歡迎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代表出席會議。

76. 蘇翠影女士及曾德明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17/15。

77.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重建公務員樓宇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補償安排至為重要。除金錢補償外，更應讓退休公務員於樓宇重建後獲得相近的居住環境，讓他們繼續安居；(ii)雖然房協將以高於有關公務員合作社(合作社)樓宇市值近一成的價錢進行收購，但有關樓宇的樓齡不低，房協若只以舊樓的價值進行評估，最終的賠償金額未必足夠業主購買房協的二手居屋；(iii)建議由政府負責收購合作社樓宇，並以「屋換屋，呎換呎」的原則，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大小相若的居屋單位；(iv)先導計劃以「不虧蝕」的原則試行有其難度。假使房協的估值正確，私人發展商本來就不會在沒有利潤的情況下收地，要求百分之百業主參與的門檻亦難以達成。現時有關先導計劃的建議未必可行，因此，由政府直接進行重建計劃，免除各種限制，才是更簡單、直接及可行的方法。

78.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由房協全權負責的先導計劃以釋出土地為目的，但有關門檻似乎過高。以土地補償為例，業主不但要先繳付尚欠政府的三分之二土地補償金額，更須繳付高昂的修訂地契條款補償金額(高空補償)；(ii)地政總署計算土地補償及高空補償需時，在等待的過程中，土地價值可能不斷上升，增加先導計劃的開展難度；(iii)現時僅有 11 個合作社轄下的樓宇成功重建，200 多個合作社轄下的樓宇仍未見進展。當中許多合作社都面對難以自行解決補地價問題的情況；(iv)現時先導計劃要求社員先解散合作社才可遞交申請。然而，以深水埗保安道一帶的合作社為例，有三

個合作社都因社員年老、移民或健康狀況等原因未能申請解散。已解散的七個合作社，亦難以取得百分之百業主同意申請先導計劃；(v)曾經有位於柴灣的收購重建個案，由於地政總署前後花費近兩年時間計算土地補價及高空補價，導致兩個金額差距過大，業主難以負擔而擱置計劃。本區亦有類似因地價昂貴而告吹的收購重建個案。由此可見，高昂的兩層地價對收購重建合作社樓宇的影響不輕；(vi)市建局的「促進者」計劃旨在協助業主尋找買家，至於最終成功重建與否，市建局的參與有限；(vii)政府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訂下十年內建設八十四萬個住宅單位的願景，當中六至七成為資助房屋。政府須加緊研究推動有關合作社樓宇的重建計劃，包括考慮利用房協的二手居屋或房屋委員會的居屋，以「樓換樓」形式解決合作社樓宇業主面對的居住問題；(viii)許多合作社樓宇的樓齡已高，除缺乏升降機外，亦可能出現結構問題。他要求政府正視合作社樓宇的實際情況，以釋出土地及讓居民有安身之所為基礎，妥善處理重建問題。

79.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賞政府就重建合作社樓宇提出不同的方案，但有關方案的門檻過高，重建計劃不易推行；(ii)合作社樓宇的位置大多鄰近市區及港鐵站，地盤面積亦相對較大。重建合作社樓宇可釋出有關地盤的發展潛力，提高地積比率更能增加整體單位的建築面積及數量；(iii)許多合作社樓宇的業主年事已高，有關樓宇除樓齡較高外，亦缺乏升降機等設施。政府應從多方面協助重建合作社樓宇，達致多贏局面；(iv)請局方補充 11 個成功重建的合作社樓宇個案的詳情，包括落成年代、當時的地價基數以及如何處理補地價等事宜；(v)理解合作社社員所擁有的單位住用權，是政府僱員房屋福利的一種，故不可再享有其他房屋福利。然而，先導計劃的補地價金額及百分之百業主同意的門檻不易達成。他請政府以釋放土地及善用地積比率為前提，從多方面考慮不同辦法，包括容許合作社社員以白表購買二手居屋，以確保先導計劃取得功效。

80. 蘇翠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議員提出由政府直接收地進行重建(即由市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協助重建)的意見，局方已從市區更新的角度作出考慮。由於市建局推展的重建項目，會先處理較破舊及嚴重失修的有更大迫切性重建的樓宇，相對而言合作社樓宇普遍有較良好的保養，重建的迫切性較低。若要求市建局放棄其他更急需重建的舊樓而優先處理合作社樓宇的重建申請，並不合適。
- (ii) 政府現時建議由房協推行先導計劃協助合作社重建。雖然房協與市建局皆為法定組織，但兩者乃根據不同的條例成立，職能各有不同。房協屬非牟利機構，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並無政府直接資助。
- (iii) 現時先導計劃的安排及收購建議未必能完全符合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樓宇業主的期望，政府仍在收集公眾的意見。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將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召開公聽會，就政府提交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房協將於明年初就先導計劃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 (iv) 就補地價金額而言，政府當年是以市值地價三分之一的特惠價格批出土地，讓合資格的公務員以合作社形式興建房屋。合作社社員在解散合作社以取得其樓宇及土地業權時，有關樓宇的業權會受到讓與限制。根據地契條款，如要撤銷有關讓與限制，前合作社社員必須向政府繳付一筆根據地契所釐定的餘下三分之二的土地補價。「補高空」地價則是在重建地盤時，為了達到規劃大綱圖所准許的最高發展參數可能涉及的修訂地契條款的補價，與一般私人地盤發展的補地價情況無異。
- (v) 政府曾研究在增加土地供應的前提下調整有關合作社樓宇重建補地價的政策，但經考慮整體合作社樓宇的地積比率及重建潛質後，認為減免合作社樓宇業主的補地價責任的理據並不充分。若容許以釋放土地潛

力為理由以寬減補地價金額，則其他舊樓亦可以同樣理據提出類似要求。由於減免地價變相是以公帑補貼地價，偏離一貫的政府政策和做法，必須有充分的公眾利益理據作支持。

(vi) 過往 11 個成功重建的合作社樓宇個案均按政府規定繳付其應繳付的土地補價。各重建計劃於不同時期進行，均按照規定補足地價。

(vii) 政府理解若兩個層面補地價金額的計算時間相距太遠，可能導致發展商難以全盤評估重建有關地盤所涉及的土地補價金額。局方已要求地政總署整合現行工序，容許有意進行收購重建的發展商在合作社樓宇業主的授權下，向地政總署提出修訂地契申請時同時確定兩個層面補地價的金額，作出較準確的預算。

81.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促請政府參考議員的意見，並於合法的基礎框架下，循多方面研究具彈性的可行方案，以促進合作社樓宇的重建計劃。

(e)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5/35》的擬議修訂(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8/15)

82. 主席歡迎規劃署及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83. 周日昌先生及黃孝經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8/15。

84. 覃德誠先生表示，昌華街垃圾收集站過去為附近居民帶來滋擾，所以曾建議重建及擴建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並服務由青山道到興華街一帶的居民。規劃署現時的計劃只能維持目前的垃圾收集數量，未能回應居民的訴求。因此，他反對擬議改劃。

85.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當初把有關土地規劃

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時，是否有預定用途，而現時深水埗是否已不需要此類用地；(ii)現時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熟食市場)的經營者均較為年長，生財工具亦較陳舊，未必有能力到其他地方重新經營，署方應提供合理的補償金；(iii)熟食市場仍有一定數量的顧客，關閉熟食市場可能會影響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的市民，署方能否就「鄰近長沙灣工業／商貿區內已有食肆滿足區內工作人口的膳食需要」的說法提供數據支持；(iv)長沙灣熟食市場在規劃上是否有類似改動。

[會後食環署補充資料：在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附近 500 米範圍內，約有 150 多間持牌食物業處所。]

86. 盧永文先生有以下意見：(i)支持擬議修訂，因為此計劃能配合長沙灣的整體商貿發展；(ii)永康街及汝州西街於繁忙時間熙來攘往，新建的商業大廈可能對附近的交通造成壓力，署方應重新審視有關發展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87.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應藉此契機擴大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以減少附近其他垃圾收集站對居民的滋擾；(ii)是否需要在有關地點附近物色其他土地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8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有關改變土地用途的議題一向於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為何今次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ii)議會一向反對於大廈內設置垃圾收集站，而是次改劃建議，亦包括把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重置於日後的物業發展之內，成為一個永久的垃圾收集站，他質疑把垃圾收集站設置於大廈內的做法，是否已成為當局的既定政策，果真如此，他會堅決反對；(iii)議會一直建議當局擴大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以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然而，當局卻未有接受，而且是次改劃建議，亦未交代日後的永久垃圾收集站，會否覆蓋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事實上，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與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靠近，當局理應考慮擴大前者的服務以取代後者。請規劃署代表向署長反映議員對有關規劃建議的反對意見。

89.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二零一三年曾提交文件建議將熟食市場改為住宅用途，當時受署方反對。近日審計署報告出版後，為何署方卻立即跟進；(ii)有關土地附近已有不少商貿大廈，反而缺少住宅用地，所以署方應在該地興建居屋；(iii)對擬議修訂有所保留。

90. 李詠民先生表示，關閉熟食市場可能會影響於附近工作的市民，署方與土地發展商簽訂合約時，應訂明須於發展物業內提供一定數量的食肆。

9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以往亦有公共設施建於其他土地用途內，維修費用對業主造成負擔，而公共設施(包括垃圾收集站)亦會對住戶造成滋擾。因此，他質疑在有關地點設置永久垃圾收集站是否合適；(ii)署方應考慮該垃圾收集站的容量能否滿足區內需要，從而改善位於附近的其他垃圾收集站；(iii)署方應先了解熟食市場內的經營情況，並考慮如何幫助販商遷出；(iv)現時缺少住宅用地，有關土地用途應改為住宅用地，甚至用來興建居屋。

92. 吳貴雄先生申報利益，表示於有關土地附近擁有物業，並有以下意見：(i)他原則上支持將有關用地改劃作商貿用途，因為該址周邊多屬於工商業大廈，而且鄰近長沙灣天主教墳場，未必適合用作住宅用途；(ii)於屋苑內設置垃圾收集站很容易引起環境衛生及管理問題。他建議署方把物業發展與垃圾收集站分開，例如考慮於該用地旁設置垃圾收集站，這樣既可擴大物業的地積比率，地盡其用，亦可避免日後兩者在管理上出現爭拗。

93. 黃頌良博士有以下意見：(i)有關土地位於工業區內，較適合改為商貿用地；(ii)區內的垃圾數量日增，應藉此契機增加擬建垃圾收集站的容量；(iii)擬議計劃是把有關土地改成為在商貿大廈中設置垃圾收集站，會比在住宅大廈設置垃圾收集站造成較少影響和問題，故此他認為擬建計劃較為合適，並希望能藉有關設施處理長沙灣區垃圾量日增的問題。

94. 黃達東先生表示，熟食市場使用率偏低，未能盡用此地，有關建議能活化長沙灣及打造新商業圈，因此同意有關建議。

95. 周日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繼續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 (ii) 有關土地附近多為工業或商業大廈，環境及交通均適合用作商貿用途。
- (iii) 根據運輸署估算，日後該處於早上繁忙時間每小時行車量最多比以往多八十架次，而現時的道路容量最少可達每小時數百架次，因此應足夠應付有關發展所產生的交通流量。

96.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與受影響的小販商討有關遷置的安排，並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
- (ii) 現時熟食市場只有四名經營者，附近亦有不少食肆，因此有關建議對區內膳食服務的影響有限。
- (iii) 根據現有標準，每五百米範圍內應設置一個垃圾收集站。區內不少大廈均沒有中央處理垃圾的設施，並須由私人垃圾收集商或住戶以人手搬運垃圾至就近的垃圾收集站。如果擴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以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由於搬運垃圾所需時間將會加長，不但會對私人垃圾收集商及住戶做成不便，亦會令垃圾在街上停留的時間延長，對環境衛生構成很大的影響。
- (iv) 擬建的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的設施及通道將與相鄰的商貿大廈完全分隔，站內亦會設有空氣洗滌系統及獨立污水系統。

97.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該熟食市場使用率不高，改劃建議可地盡其用，故他予以支持；(ii)應藉此機會盡量擴大永康街垃圾收集站的容量，以照顧周邊地區的需要。

98.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多年來一直對麗寶花園居民造成困擾，希望署方能擴大日後的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的容量及服務範圍，以減輕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負荷；(ii)支持改劃建議，因為在商業區建商貿大廈較住宅合適。

9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將如何安置熟食市場的販商及有何賠償計劃；(ii)署方若把圖則上以藍色顯示的擬建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位置東移至朝向昌華街方向，理應可以覆蓋麗寶花園一帶的服務範圍，從而解決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多年來對麗寶花園居民造成的困擾。否則，他會反對是次的改劃建議。

10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署方須為熟食市場的小販提供合理的賠償及安置；(ii)雖然有關土地附近屬於商業區，改為商貿大廈屬合理，但現時住屋緊張，應優先把土地改劃為住宅用地；(iii)不會就有關建議提出強烈反對。

101. 周日昌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缺乏商貿用地，把有關土地改為商貿用地較符合規劃要求。此計劃亦能為深水埗區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102.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每日收集約二十一噸垃圾，而永康街垃圾收集站的處理能力已達飽和，所以不能同時處理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垃圾。
- (ii) 由於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內有不少住宅大廈並無處理垃圾的設施，須由住戶或私人垃圾收集商收集垃圾，如果垃圾收集站距離服務範圍太遠，住戶

及私人垃圾收集商須步行較遠路程才可到達垃圾站，對他們來說固然不便，而且亦會對行人及交通造成危險和影響區內環境衛生。

(iii) 署方會積極與受影響的小販商討有關遷置的安排。

103. 主席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已討論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問題多年，該垃圾收集站現時每日處理的垃圾數量可能已超過原本的設計，而且處理垃圾時產生的污水及氣味影響附近居民；(ii)附近確實有較多私人垃圾收集商，但並非全部依靠人力運送垃圾，署方應考慮藉此契機改由永康街垃圾收集站一併處理現時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問題；(iii)現時表示支持改劃建議的議員多於反對者，而反對意見主要針對垃圾收集站的問題。希望署方闡釋隨著該址一帶未來的商貿大廈重建與發展，署方對垃圾收集站設施與服務方面有何具體規劃，從而解決麗寶花園居民多年來所受困擾。

104.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取決於步行距離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垃圾量會否因垃圾徵費而減少及永康街垃圾收集站附近交通流量等。
- (ii) 署方有責任確保垃圾收集站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重大影響，為改善空氣質素，本署已把更換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活性碳過濾內芯的頻次加密，並將於今年年底增添空氣洗滌系統。

105. 梁有方先生表示，署方應在建造垃圾收集站前，先做好環境保護系統的設計。

106. 陳鏡秋先生表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與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距離約為五百五十米，與署方的標準相若，所以希望署方考慮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

107. 衛煥南先生質疑規劃署指有關改劃建議不會影響附近

交通及環境，並且不滿規劃署未有交代該址日後的具體發展，例如是由政府或私人發展商發展，以及大廈的設計等。基於資料不足，現時難以作出支持的決定。

108. 梁有方先生表示，無論該址日後是作商貿發展抑或住宅發展，最重要是有關土地的公契能確保公平，平衡公眾設施的佔地比例及合理地攤分管理費。

109. 覃德誠先生質疑規劃署就改劃建議諮詢區議會的誠意，認為不論議會贊同與否，規劃署仍會一意孤行。他詢問署方何時會把建議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議。

110. 周日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按照現行規劃制度，香港受《城市規劃條例》保障，並有完備的城市規劃系統。
- (ii) 城市規劃須考慮經濟、土地用途、城市設計、交通、環境及政府設施等綜合因素，有關建議指定於該土地內設置垃圾收集站。將來永康街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對整項建議來說十分重要，而垃圾收集站的具體設計則依據食環署的要求而設定。
- (iii) 署方預計於本年內把擬議計劃提交城規會審議。

111.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永康街垃圾收集站將會採用最新式的設計，把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
- (ii) 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空氣洗滌系統將於短期內安裝，如有任何措施可改善相關的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積極考慮。

112. 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對改劃建議中的垃圾收集站持不同意見，但均希望規劃署及食環署能注意垃圾收集站的設

計和容量，並在制訂地契時顧及管理費分攤問題；(ii)區議會同意署方應安排受影響的販商遷出，並確保附近有價格相宜的食肆；(iii)由於未來實施垃圾徵費後需要較多空間進行垃圾分類，食環署在設計有關垃圾收集站時應顧及此因素；(iv)區議會備悉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希望各部門聽取議員的意見。公眾可於諮詢期內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113. 梁有方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在制訂地契時，除了留意管理費的分攤之外，亦須留意維修費的分攤比例，以確保公平。

(f) 建議活化食環署空置設施迎合市民需求(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9/15)

(g) 活化區內空置率高的街市(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0/15)

(h) 要求通州街臨時街市更改用途(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1/15)

114. 主席表示，文件 99/15、100/15 及 101/15 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115.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99/15。

116.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100/15。

117.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101/15。

118. 主席歡迎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現請議員參閱食衛局的書面回應(文件 121/15)。

119.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深水埗現時有五個街市，當中長沙灣熟食市場及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空置率分別達 57%及 49%。街市的租用率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人口結構、居民的購物習慣、交通配套及附近商舖的競爭等。

(ii) 基於電力供應問題，食環署暫停出租長沙灣熟食市場

內十六個空置攤檔，並研究加大電力供應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如評估結果認為改善工程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署方會與相關部門進行工程，以容納更多販商。否則，署方將會就電力的使用制定指引，例如考慮限制攤檔的用電量，以增加攤檔數量。

- (iii) 長沙灣熟食市場屬臨時撥地，為期三年的撥地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如果該土地並沒有其他發展用途，將會繼續用作熟食市場。
- (iv) 通州街臨時街市有需要預留作安置其他地方的販商之用，所以目前暫停出租空置攤檔。
- (v) 已空置足六個月的攤檔，公開競投時的競投底價將會定為市值租金的八成，而已空置足八個月攤檔的競投底價則定於市值租金的六成。署方亦會向租用已空置六個月或以上攤檔的租戶提供短期租約，以吸引販商競投。
- (vi) 署方一直致力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例如在長沙灣熟食市場重新鋪設檔頂防水層及加裝排水管，又於通州街臨時街市更換天花夾板、改善照明及重新髹油。
- (vii) 街市的主要用途是提供新鮮糧食予市民選購，所以署方暫時未有考慮把有關街市改作社福用途。
- (viii) 改善街市衛生除了依靠署方的措施外，亦有賴各販商的配合。署方每個月都會舉行一次「街市清潔日」，要求對攤檔進行徹底的清潔，另會每天派員巡查通州街臨時街市的衛生情況。
- (ix) 署方每年會舉行四次街市宣傳活動以吸引人流，內容包括舉辦講座及派發紀念品等。

120.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i)長沙灣熟食市場加大電力後

會否引入新經營者；(ii)長沙灣熟食市場附近的工廠大廈多已改建成寫字樓，而寫字樓員工一般不會在炎熱天氣下於熟食市場用膳，署方會否考慮在長沙灣熟食市場加裝冷氣。

121. 李祺逢先生表示，以往曾就熟食市場的空置率問題提交文件，要求署方處理。長沙灣熟食市場的營商環境欠佳，與其浪費土地，不如把土地改為住宅用途，回應市民對房屋的需求。請署方交代有何對策。

122.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如果署方的優惠租金措施有效，為何空置率仍接近五成，措施推出後有多少單位成功租出；(ii)如何監管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租約，租約期為何；(iii)如果署方已盡力減低空置率仍不果，便應考慮改變土地用途；(iv)有多少社福團體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覓地要求。

123. 衛煥南先生查詢，署方將如何向通州街臨時街市的販商提供搬遷補償或協助。

124. 李詠民先生表示，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玉器市場及街市部分均有不少空置檔戶，署方應提供租金以外的誘因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吸引商戶租用檔戶，亦要採取措施活化臨時街市，令附近居民無須到距離較遠的北河街街市。

125.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署方應考慮把長沙灣熟食市場改作其他更合適的用途，但改變前應盡力幫助現有的販商營運，例如為市場安裝冷氣以吸引人流；(ii)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實際營運狀況與署方的數據有出入，原因是部分檔戶並非每天營業，營業時間亦不長，所以實際空置率應比署方的數據更高；(iii)雖然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租金不高，但部分租戶仍然入不敷支，建議把街市改建為培訓設施或社福機構。

126.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長沙灣熟食市場屬臨時撥地，每次撥地期限為期三

年。如果政府有其他發展計劃，熟食市場便有需要搬遷，所以在加裝冷氣等涉及重大資本的設施之前，須小心考慮成本效益。

- (ii) 通州街臨時街市屬臨時撥地，撥地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屆滿。署方備悉議員對有關土地用途的建議。
- (iii) 食環署會與受影響的販商商討遷置的安排，並會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
- (iv) 署方會再研究如何透過加強宣傳等方式吸引市民光顧通州街臨時街市。

127.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沙灣熟食市場問題已討論多時，他不滿署方現時仍未有實際行動；(ii)熟食市場的攤檔不多，但貨品卻擺滿整個市場，懷疑有人霸佔公共地方；(iii)熟食市場空置率過半，設施又未見完善，署方應積極籌劃改劃其用途，務求地盡其用。因此，他促請署方盡快擬訂改劃建議及向議會交代具體時間表。

128. 張永森先生表示，處理長沙灣熟食市場的困難在於難以安置在此經營的販商，加上附近已有不少食肆，熟食市場的用途已被取代，所以應改變土地用途。至於通州街臨時街市，亦有類似的經營困局，雖有意見認為可注入布販或透過合併攤檔以活化經營，但他認為該市場已缺乏商業價值，難以長遠維持，改劃用途似乎才是明智之舉。

129.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查詢：(i)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空置率較高，但同時有販商未能找到地方租用，署方不願開放通州街臨時街市供販商租用的原因為何；(ii)玉器市場的販商遷入通州街臨時街市後，是否有販商把街市攤檔位置當作貨倉，但仍在街上經營。

130. 梁有方先生表示，署方應以新思維處理長沙灣熟食市場的經營問題，例如考慮將之外判予社企或其他機構經營，或

協助現有經營者研究及重新設計經營方向，透過引進特色食物，吸引更多食客前來品嚐光顧，重新活化該市場，倘若仍未能擺脫經營困局，應認真考慮改變其土地用途。

131.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有販商非法霸佔街市通道或空置攤檔，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 (ii) 署方已於去年在長沙灣熟食市場重鋪防水層及加裝排水管，並定期召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了解販商的意見及需要。
- (iii) 長沙灣熟食市場的土地用途並非由食環署決定。
- (iv) 署方不容許任何人士於街上無牌販賣，販商應於租用的攤檔位置內經營。
- (v) 署方已因應地區需求把部分攤檔改為經營服務行業，例如裝修、美容、跌打及電腦維修等，並正檢討有關攤檔的用途。

132. 主席總結表示：(i)議會一致同意食環署須善用公共空間；(ii)署方已有措施改善長沙灣熟食市場的空置率問題，但在二零一六年約滿前應檢討經營模式，請署方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例如引入新的經營伙伴及加裝冷氣機；(iii)署方應檢討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實際經營情況，考慮如何善用其空間，包括考慮將之改作社福用途。另外亦應就附近玉器市場及欽州街一帶排檔商販的經營狀況作通盤考慮，務求能夠善用資源及回應周邊居民的需求，並於檢討後向議會作匯報；(iv)請秘書處於會後把議員的意見轉交食衛局備悉。

(i) 有關港鐵與四小龍商場通道開放時間不配合事件(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2/15)

133.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102/15。他感謝長江實業地產有限

公司(長實)屬下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港基)派員出席會議，並就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極大的遺憾。

134. 主席歡迎港基代表泓景臺出席會議，並表示該公司未有派員代表宇晴軒出席會議。他續說，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屋宇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派員出席會議，但雙方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閱屋宇署及港鐵的書面回應(文件 119/15 及 120/15)。

135.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亦曾於會前邀請信德派員出席，但該公司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只表示將會盡快就昇悅居的商場開口開放時間作書面回應，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回覆。

136. 何仲能先生回應表示，泓景臺二十四小時開放通往昇悅居的商場通道，但該通道的暢達性受昇悅商場開門朝十晚十的開放時間影響，未能滿足泓景臺居民的出入需要。港基一直有就上述開放時間去信昇悅居，但昇悅居表示暫時無意調整開門的開放時間。他續表示，港基期望該通道能盡快開放。

137. 陳鏡秋先生表示，居民早上外出須繞路而行，查問昇悅居暫時無意調整開門開放時間的原因。

138. 盧永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指出該通道的開放影響該分區住戶通往港鐵站；(ii)認為有關公司應利便市民尤其是在天氣惡劣期間進入港鐵通道；(iii)管理公司之間未能就通道開放安排達成共識，使通道的開放時間受制於單一管理公司，而其他管理公司只能作出配合；(iv)建議加強溝通，從管理方面著手改善現有通道的使用以惠及市民。

139.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因應上述通道開放時間的不協調，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一直有討論興建荔枝角道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方便居民；(ii)就有關私人公司未有體恤市民需要，區議會曾多方聯絡昇悅居的管理公司，但該公司一直向議會及不同持份者表示並未有打算開放有關通道；(iii)建

議議會循不同方法和渠道籲請信德體諒居民的需要；(iv)支持李祺逢先生對該通道開放時間的關注和爭取工作。

14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詢問上述通道開放時間的不協調，是否源於政府早年批地作私人用地時，就批地條款作出硬性規定，而有關管理公司為保障本身利益，只好跟從規定行事；(ii)建議有關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港鐵甚至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共同探討可行方案，為附近居民提供合適的通道，以免他們受日曬雨淋之苦。

141. 陳偉明先生表示，認為議會或政府部門可擔當中介角色，與有關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聯絡，促請其延長通道的開放時間以利便市民。

142. 黃頌良博士提出以下意見：(i)問題的癥結在於信德堅持商場現有朝十晚十的開放時間；(ii)欣賞李祺逢先生對該通道開放時間的關注和爭取工作。他期望能從議會層面提供支持，以助解決問題，回應居民的訴求；(iii)未能理解信德的做法，認為若商場通道能利便居民，定必有助提高物業質素及使社區和諧，百利而無一害。

14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綜合文件及相關部門的回覆，屋宇署已表示上述通道的開放事宜並非在署方的管轄範圍之內，而港鐵則重申荔枝角站各出入口的開放時間，間接表示商場通道的開放時間亦非由該公司管理；(ii)開放商場通道可能為昇悅居帶來麻煩，故此應向信德了解昇悅居的管理公司誰屬，繼而與該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商場通道的開放事宜、了解其難處及現有安排的原因，以及詳述開放商場通道對昇悅居及附近居民的益處。如成效仍然不彰，則應向信德的管理層反映；(iii)附近的屋苑亦須就調整後的開放時間作相應配合，例如人手調配及風險評估等；(iv)建議當區議員與昇悅居商討，或透過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從中協調，以有效地解決問題。

144.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各議員對文件的支

持；(ii)商場通道的開放時間受制信德，信德卻一直迴避議會的提問；(iii)昇悅商場的商店於早上六時半至八時開始營業，而該商場的冷氣於早上七時半才開啟。泓景臺表示其管理費能夠支持於每天七時正提供冷氣、管理兩條天橋、管理三部升降機及管理通往碧海藍天及海麗邨的二十四小時開放的商場通道。相比之下，信德以保安、清潔費及電費等理由拒絕開放商場通道並不合理；(iv)興建港鐵站的成本數以億計，但有關設施卻未有物盡其用，令早上經露天行人路上班的千多名市民日曬雨淋，竟然還要因該商場未能提前兩小時開放，而用公帑補貼興建百米行人路上蓋；(v)民政處等相關部門應介入協助，相信全港沒有其他港鐵站出現與荔枝角站類似的情況。他在二零一二及一三年間，曾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令港鐵答允往後港鐵站出入口的開放時間將盡量配合附近商場的開放時間，但如今昇悅居的做法，實不利於社區的和諧；(vi)開放商場通道不單為附近屋苑居民的要求，亦為昇悅居居民所期盼，卻經過多年仍未能解決。他促請主席聯同民政處聯絡昇悅居及信德以尋求解決方法。

145. 主席請港基解釋目前有關做法的原因及困難。

146. 何仲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基曾收到信德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覆，解釋基於日常開支、保安、清潔及電費等方面的考量，現無意開放商場通道。
- (ii) 重申港基支持開放昇悅商場通道，而現時泓景臺已二十四小時開放通往昇悅居的通道。
- (iii) 港基會繼續與信德進行溝通，包括再次去信信德等。

14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如認為信德拒絕開放商場通道的解釋不合理，應先查閱相關公契，然後約見昇悅居管理公司的上層進行商討；(ii)認為民政處可從批地條款及大廈管理公眾設施的責任方面提供協助，釐清昇悅居管理公司需

負上的責任。

14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港基回覆在十年前政府批地予長江興建住宅時，有否把泓景臺出入口事宜納入地契條款及與長江進行協商，並交代十年前信德、長江、政府及港鐵於興建住宅時的討論細節；(ii)請主席去信信德及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解釋當年的協商為何，若地契或公契列明泓景臺需要提供公共通道，居民知悉有關地契及公契條款後，會繼續跟進事件；(iii)昇悅商場現有的兩道閘門是後期才加裝的。該兩道閘門最初的開放時間為朝七晚十一，但翌日即改為朝十晚十；(iv)大約三年前，港鐵荔枝角站連接昇悅居的新出口落成，但其閘門輾轉半年仍未開通使用，經他介入，最終地政總署引用有關土地契約第 33 條有關公共利益的條款，有關閘門才得以開通。不過，昇悅商場兩道閘門的開放時間，至今仍未能與地鐵站的開放時間配合；(v)基於上述背景，他促請信德負上社會責任，調整商場通道的開放時間以照顧居民的需要；(vi)他曾接到不少居民的意見，當中一號・西九龍的市民更因此需要繞道而行；(vii)過往地區設施委員會及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多次就上述事宜去信信德，信德最後以書面回覆表示暫時無意改變上述通道的開放時間。作為該區議員，十年來他已盡力爭取，對有關回應感到無奈及遺憾。信德不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亦十分不近人情，有迴避向公眾解釋之嫌。

149. 梁文廣先生查詢民政處可否於查閱公契事宜上擔當中介角色。

150.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各議員的意見一致，認為大企業應擔起社會責任。他指出開放商場通道為多贏方案，不但能使樓市升值及令商場更興旺，又能利便居民，故此不能只著眼提早開放該通道兩小時所衍生的薪金成本；(ii)贊成主席去信信德及民政處介入，要求信德盡快解決上述問題；(iii)調查地契條款中是否有列明通道的開放要求，如有的話，應按條款規定處理。

151. 何仲能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跟進地契事宜。

152. 韋俊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可嘗試循大廈公契了解昇悅居管理公司是否需要開放商場通道供市民使用。此外，雖然新落成的出口在昇悅居落成後才啟用，但民政處亦會向地政總署了解地契上有否特別條款要求昇悅居開放商場通道。

(ii) 地區設施委員會一直有跟進有關事宜及去信信德，委員會秘書亦會繼續與上述公司保持聯絡。

153. 主席總結表示：(i)議會支持善用公共通道，雖然議會未有收到信德的正式回應，但根據港基的回覆，了解問題癥結在於昇悅居管理公司信德因開支考量而拒絕開放商場通道；(ii)請民政處查冊公契及地契的批地條款中有否載有對有關通道的設計及連接上的限制。若並無相關限制，議會將按照情理盡力與有關公司協商，務實地尋求解決辦法；(iii)議會將會繼續就公契及循其他合法途徑跟進有關商場通道的開放事宜；(iv)議會要求相關部門，特別是發展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在日後的批地條款加入明確限制，要求日後建成的大廈須共同承擔連結通道的費用；(v)議會認同李祺逢先生鍥而不捨地爭取便民措施，亦對是份文件給予高度支持；(vi)期望有關方面盡快作出跟進，並請民政處協助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民政處向九龍西區地政處了解後，連接昇悅居、泓景臺及宇晴軒商場一樓的行人通道屬商場業主自願提供及開放，地政總署無權干涉。同時，據民政處了解，大廈公契亦沒有就此有所規定。]

(j) 美孚港鐵站及西鐵站設備有待完善(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3/15)

154. 張永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03/15。

155. 主席歡迎港鐵及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156. 湯濟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知悉港鐵美孚站 F 出口升降機曾於惡劣天氣下受水浸影響而停止運作，並已進行加固工程，例如在升降機旁加設金屬圍板以避免雨水濺入，以及加固升降機運行架頂以防止滲水。上述工程完成後，港鐵一直有留意升降機的運作情況。
- (ii) 根據記錄，在本年五月二十六日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該升降機受暴雨影響而暫停服務。港鐵會密切留意美孚站 F 出入口升降機的運作情況，並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期望提供穩定的服務，以及減低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 (iii) 現時各港鐵站均設有一條無障礙通道供行動不便的市民使用，而無障礙通道附近亦備有其他設備配合，例如客用升降機、輪椅輔助車、輪椅升降台及斜道。港鐵在設立上述無障礙通道時會先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確保有關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 (iv) 港鐵美孚站 F 出口升降機連接平台花園及車站大堂，港鐵認為 F 出口及 G 出口相距百餘米，是合理的步行距離，市民從 G 出口到 F 出口使用無障礙通道亦頗為暢順。
- (v) 現時美孚港鐵站 G 出口只有一條樓梯及一條扶手電梯，該扶手電梯大部分時間作上行之用。為顧及乘客安全，港鐵並不鼓勵輪椅使用者和攜帶大型手推車或行李的乘客使用 G 出口。基於上述理由及為鼓勵市民使用港鐵站 F 出口的無障礙通道，港鐵暫時未有計劃在 G 出口加設斜道。
- (vi) 就文件建議按站內人流情況改變 C 及 G 出口內單行扶手電梯的運作方向，港鐵將與站內職員檢視人流數據，研究能否因應實際人流情況調節扶手電梯的上下

行方向。期望議會理解市民需時適應新安排，在新安排實施初期，港鐵會加派人手，以防市民因未適應新安排而發生意外。

157.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於二零零七年兩鐵合併後，為方便市民轉換西鐵綫及荃灣綫，港鐵曾調整美孚站的付費區及非付費區，至今運作暢順。現時如乘客經出入閘口由非付費區進入付費區，繼而從另一閘口離開，必須按車費發出條件繳付相關費用，此項措施適用於港鐵所有車站。

158.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站 F 及 G 出口外已屬康文署荔枝角公園的管轄範圍，現時有關位置沿用西鐵落成時的渠務設施進行疏水。上述出入口的水浸問題不單影響港鐵使用者出入，亦對公園使用者造成不便。於暴雨時，亦曾因疏水未夠迅速而引致積水問題。
- (ii) 署方一直關注上述水浸問題，曾要求建築署清理 G 出口的渠道，以及在渠道的去水位置加設隔網，防止大片樹葉及雜物堵塞渠道，疏水情況因此有所改善。不過，現時暴雨頻繁，署方認為可進一步修改該部分的渠道系統，以提升疏水效果及長遠解決積水問題。
- (iii) 由於渠道系統設於港鐵管轄範圍，康文署在進行任何改善工程前必須取得港鐵的同意。署方已與建築署擬訂初步的方案，並將交予港鐵審批。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港鐵協商，希望於短期內取得批准，以盡快開展工程。
- (iv) 有關港鐵 F 出口升降機因水浸而暫停服務，影響港鐵及公園使用者事宜，因西鐵興建初期採用滲透式疏水系統，而非使用排水渠或排水口疏水，故此疏水速度較慢，加上該系統已使用多時，系統可能出現閉塞。應署方要求，港鐵會提供 F 出口排水系統的圖則，以

助康文署及建築署了解該疏水系統的運作，以改善 F 出口的疏水效果，並希望能長遠解決水浸及連帶的升降機失靈問題。

159.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西鐵建造時，並沒有使用向外傾斜的地台設計，以致水浸時雨水流入升降機。理解康文署及港鐵已積極尋求方法解決水浸問題，而港鐵亦已掌握 F 出口升降機的改善方法，並同意署方先行了解疏水系統的設計以作出改善；(ii)港鐵已承諾檢視上述升降機的空調效能；(iii)現時 F 及 G 出口相距百餘米，有需要的市民，尤其是輪椅使用者，須從 G 出口前往 F 出口才可使用無障礙通道，這是難以接受的。年多前議會曾通過要求港鐵於出口加設斜台，現建議港鐵於 G 出口增建升降台；(iv)在二零零三年兩鐵尚未合併前，美孚及附近居民曾要求西鐵設立站內免費區，並附設升降機及無障礙通道，但西鐵為免荔景山道附近居民能直接經西鐵站前往美孚萬事達廣場乘搭港鐵，因而拒絕設立免費區。兩鐵合併後，有關安排亦未見改變。另外，西鐵站的上落通道安排在大堂兩側，對設立免費區可能構成阻礙。他建議若市民利用八達通進出 F 及 G 出口不超過特定時限，便無須付款或可享折扣優惠。期望議會爭取於港鐵設立免費區及提供八達通通行方式。

160.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張永森先生的建議，期望港鐵詳細考慮有關建議；(ii)期望 A 出口能設立無障礙通道。據悉由於該出口位處彎位，即使加設升降機仍不能直達車站平台，因此不符合港鐵對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他指出，有建議指荔枝角橋底的附近位置符合港鐵內部對無障礙通道的要求，若工程可行，便能滿足市民對無障礙通道的需求。因此，希望議會安排與港鐵一起進行實地視察；(iii)美孚港鐵站為新界西及九龍區的重要交通樞紐，請港鐵重新考慮在 A 出口設立無障礙通道及文件所載的要求。

161. 盧永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F 出口升降機水浸後須進行維修，港鐵表示已對升降機採取防水措施，減低滲水機會。除此以外，港鐵會否考慮在升降機周邊加設防水設

施，例如設置上蓋；(ii)該升降機除了在雨季因水浸而出現故障，曾否因其他原因出現故障。當局須就種種故障原因作全面分析，才能找到徹底的解決方案。

162. 湯濟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與港鐵有緊密的溝通，康文署若有任何建議，港鐵會盡力配合，如有需要，港鐵可協助尋找有關的去水道設施圖則，但相信康文署及建築署於早年亦持有上述圖則，期望三方合力找出圖則。
- (ii) 港鐵知悉有關升降機的空調問題，現時港鐵正著手解決升降機內溫度過高的問題。
- (iii) 港鐵亦知悉議員對於 A 出口加設升降機的訴求，並就議員進行實地考察的建議表示歡迎。
- (iv) 有關升降機防水事宜，由於升降機周邊土地屬康文署管轄範圍，港鐵不能擅自於該範圍動工，但對於港鐵管轄範圍下的地帶，港鐵已在康文署同意下加設圍板及加固屋頂。港鐵亦不願因為改善工程而衍生其他安全風險，例如在地面加設設施時可能會絆倒或影響乘客出入。
- (v) 港鐵會繼續認真地進行保養維修工作，減少升降機發生故障的機會。
- (vi) 該升降機的運行儀器處於機箱頂部，當機箱到達底層時，雨水便可能在上層的門縫滲入有關儀器，並造成損壞。該升降機曾因雨水影響，在乘客進入升降機並稍向上升後出現故障而停止運作，使乘客受驚。為了避免上述情況出現，港鐵曾於大雨時暫停該升降機的服務。港鐵正研究加強有關儀器的防水性能，或將該儀器移離升降機頂部。

163. 黃玉麟先生回應表示，F 出口的升降機在雨季的故障率

較高，其餘時間較少發生故障。由於該升降機的使用率較高，港鐵已加強保養工作，由以往每兩星期進行一次檢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加密至每星期一次。

164.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悉港鐵仍在研究 A 出口設立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希望得知詳細的研究資料；(ii)以往就美孚站提出的多項建議均未被採納，建議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以便議會研究可行改善方案。

165.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美孚站在西鐵落成後已成為大型區域性轉運站，兩鐵間的配合十分重要；(ii)對港鐵、康文署及建築署合作跟進及改善水浸問題存有信心；(iii)有關無障礙通道的原則性問題、如何釐定合理的服務水平標準、各個出口的斜道問題、站內的免費區設立問題等，可以提升至港鐵管理層，共同溝通及尋求解決辦法；(iv)感謝港鐵與有關政府部門就相關事宜作迅速的回應。

166. 主席總結表示：(i)議會知悉康文署及港鐵正仔細研究水浸情況的責任問題，了解是否與早期的設計有關。議會備悉康文署及港鐵將會加快有關改善工程，期望雙方繼續充分合作，以完善有關方案；(ii)請港鐵在不抵觸香港法例及港鐵附例的前提下，研究設立免費區的可行性。同時，亦請港鐵研究於特定時間向來往港鐵出入口的乘客提供八達通轉乘；(iii)請秘書處在短期內安排議員、康文署及港鐵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美孚港鐵站各出入口的位置，及從不同角度與層面解決水浸問題；(iv)知悉秘書處收到港鐵就議員要求會面所作回覆，請秘書處跟進會面安排，期望一併處理與港鐵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深水埗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與康文署及港鐵代表實地視察美孚港鐵站各出入口，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與港鐵代表會面。]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4/15)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5/15)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6/15)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7/15)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8/15)
-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9/15)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0/15 及 111/15)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2/15)

167.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168.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深水埗墟市計劃，當時議會對計劃表示支持，並建議將之交由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主席請工作小組主席黃頌良博士匯報及簡介文件 111/15 及其夾附的計劃書。

169. 黃頌良博士介紹文件 111/15，並闡述如下：

- (i) 深水埗區議會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要求實施墟市活動計劃的議題，「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及「撐基層墟市聯盟」(關注組聯盟)亦提交了新聞稿予與會人士參閱。經討論後，議會支持以試行形式推展有關計劃，並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ii) 工作小組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會議上，邀請關注組聯盟代表介紹其墟市計劃，相關部門代表亦有出席，以了解計劃細則。會後，為進一步檢視於區內舉辦墟市的可行性及所需條件，民政處就擬議墟市計劃代為發函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 (iii) 工作小組其後在同年六月九日召開特別會議，由民政處匯報各部門的意見，相關部門認為計劃原則上可行，並可參考過去由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促進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舉辦「香港電腦節」的經驗，在建議用地(即介乎海壇街及醫局街的一段九江街行人路)上劃分墟市所需用地範圍、詳列攤檔的編排以及墟市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並由合適的申辦團體向食環署提交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以臨時性質借用所需路段舉辦墟市。各部門亦就各項執行細節提供意見，包括人流管制、攤檔分配及管理、以及對行人及交通流量，以至附近環境衛生及噪音的影響等。工作小組在聽取部門的綜合意見後，建議把墟市試行計劃定於本年八月的五個星期天進行。
- (iv) 工作小組及後在本年六月十九日接獲由關注組聯盟提交的詳細計劃書(修訂版本)。有關計劃書已轉發予相關部門，同時亦夾附於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15 內。
- (v) 按照食衛局三月二日給予立法會的政策文件，這些墟市計劃應要獲得廣泛社區支持，並完全滿足區內不同的需要和關注，因此計劃最重要先取得深水埗區議會的清晰支持。
- (vi) 正如早前提及，有關計劃將以由下而上的形式推行，當中涉及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進行地區諮詢等程序，故希望議會現階段先考慮原則上是否支持試行有關計劃，以便申辦團體向相關部門申請牌照及開展地區諮詢工作，以期於本年八月的五個星期天推行墟市試行計劃。

(vii) 此外，工作小組亦會邀請機構評估及監察有關計劃，並計劃在本年九月上旬舉行特別會議，總結試行計劃。

170. 主席表示，希望各議員表達是否支持試行計劃，以期於本年八月推行墟市計劃。

171. 沈少雄先生支持試行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 試行有助了解對居民帶來的實際影響，而有關試行計劃安排於暑假的五個星期天進行，相信較易處理；(ii) 食衛局局長曾表示若墟市得到地區支持，局方將盡力配合。因此，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向局方了解，若試行計劃取得成功，並得到市民的支持，是否會轉作長期經營，而局方將如何作跟進。

172. 梁文廣先生原則上支持試行計劃，並有以下意見：(i) 過往未曾嘗試由下而上實踐一個計劃，是次試行可從實踐中收集持份者的意見；(ii) 相信關注組聯盟有誠意聽取居民的意見，而有關計劃可以開創先河，日後有望把經驗推廣至全港各區。

173. 劉佩玉女士原則上支持計劃的方向，她提出以下意見：(i) 最近獲南昌關愛社邀請出席區內的諮詢會，關注組聯盟亦有出席解答居民的問題。與會居民原則上不反對計劃，但關注試行計劃對四周環境衛生及噪音造成的影響；(ii) 期望相關部門在計劃開展後盡量協助處理遇到的問題，令計劃得以成功；(iii) 計劃以由下而上的形式推行，希望盡快舉行諮詢會，讓更多居民參與，促成其事。

174. 張永森先生原則上支持試行計劃，並指出議會在短時間內作出支持計劃的決定並不容易。他明白基層及小販的需求，在推行計劃時須注意居民在墟市運作前後的意見，如果計劃成功，亦須留意日後如何處理可能出現的新申請者。他希望申辦團體明白，議會在日後檢討方案時，需要開放討論空間以吸納各方意見。

175. 衛煥南先生曾就計劃諮詢附近法團及居民的意見，有狗

主擔心計劃會阻礙他們遛狗，亦有少數居民質疑何以相關部門不選擇重發小販牌照；另有居民認為該範圍相對僻靜，建議在區內另覓人流較多的地點舉行，例如舊南昌戲院對開空間。整體而言，居民大致支持試行計劃，並認為在暑假期間作試行的影響較少。

176. 梁有方先生代表民協所有議會成員支持有關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議會是次提供協助，讓居民可自力更生，並算不上大恩大德；(ii)欣賞計劃書的內容周詳，能考慮不同持份者的需要；(iii)贊同先推行試行計劃，再就其他方面作出改善；(iv)會否有其他方式津助申辦團體的開支；(v)現時社會各階層有向下流的趨勢，希望能總結是次經驗，為本區以至其他地區起示範作用。

177. 黃頌良博士有以下意見：(i)感謝相關部門的工作，提供相關支援及協助，讓計劃有望成功開展；(ii)欣賞關注組聯盟對計劃投入的熱誠，促成是次由下而上舉行的計劃，但仍關注日後執行上的細節安排；(iii)是次計劃並無安排撥款作資助，希望區議會可作為平台，兼容各方意見，並提供討論空間，令活動順利開展及推行。

17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正如工作小組主席剛才提及，議會需要考慮是否支持有關計劃。
- (ii) 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區議會會議上，各議員在討論期間均對計劃表示支持，及後經工作小組討論，民政處擔當協調角色，將計劃書交予相關部門考慮。
- (iii) 由於試行計劃在公眾地方進行，故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並有法規及行政上的考慮。
- (iv) 申辦者在工作小組會議期間提出意見及建議讓相關部門更了解計劃內容，加上區議會在上次會議期間表

達的支持，各部門均盡力處理及回應。

- (v) 及後在特別會議期間，民政處向申辦團體轉達了各部門的綜合意見，而經修訂的建議書已載於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內。
- (vi) 建議書的修訂版本需要交由相關部門再作審視，當中已臚列了各部門的關注及意見，包括人流管制、攤檔申請及分配等安排。
- (vii) 若有關方案獲得區議會的支持，下一步須開展地區諮詢工作，民政處會協調諮詢工作，例如聽取鄰近可能會受噪音影響的居民和護理安老院的意見，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 (viii) 現階段先推行試行計劃，待計劃後再檢視其成效以至其他發展機會。

179.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就試行計劃積極提供協助。鑑於時間有限，署方會與申辦團體保持緊密聯絡，希望盡快審批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180. 梁有方先生表示，以往進行公眾諮詢，民政處均會就有關計劃提供較簡單的介紹。不過，由於是次計劃的時間較倉促，而計劃書內亦牽涉攤位管理及參加者守則等，相信若民政處一併提供相關資料予居民參考，能有助他們進一步了解計劃。他查詢民政處會否採用上述做法。

18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i)理解有關計劃較為複雜，知悉部分議員已開始進行地區諮詢，可望透過他們的幫助，聽取居民的意見；(ii)民政處並非是次計劃的倡議者，應由申辦團體解說計劃的內容，讓居民得悉箇中細節。他贊同梁有方先生所提意見，即應盡量向公眾清楚解說計劃詳情，並有效反映他們對計劃的意見；(iii)民政處會按一貫做法協調地區諮詢工作，但他希望相關議員亦同步諮詢居民意見，令地區

上的意見得到更充分反映。

182. 梁有方先生表示，雖然議員亦可向居民講解計劃詳情，但他擔心議員對計劃未必能保持完全中立。他認為由政府部門把相關資料及意見客觀地公開予居民了解及探討更為全面。

183. 黃頌良博士理解箇中憂慮，並表示關注組聯盟的代表願意落區與居民溝通，而議員則可擔當橋樑的角色。

184. 主席總結如下：(i)由於計劃以由下而上的形式推行，民政處會協調諮詢工作，而相關諮詢工作會按既定做法進行；(ii)議員在地區上有職責了解更多市民的意見，令地區資源得以善用；(iii)他希望工作小組主席廣邀其他議員參與各項相關的活動，並提醒申辦團體得到地區持份者的支持十分重要；(iv)有關計劃將繼續交予工作小組跟進，希望在本屆區議會完結前，能總結計劃並撰寫成報告，讓下屆區議會參考。

議程第 5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3/15)

185. 韋俊彥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13/15 如下：

- (i)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方面，各部門在過去逾十個月合作無間，亦與各地區團體保持聯絡，當中特別透過社區組織協會的支援服務計劃－「守望計劃」，從關愛角度出發，協助露宿者盡早脫離露宿生活，同時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 在通州街臨時街市廁所以至桂林街隧道、南昌街 14 號以至昌新里行人天橋的行動上，各部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地區團體及熱心人士的捐助，讓露宿者得到上樓津助及免費家電，亦有提供工作轉介，讓露宿者能自力更新。
- (iii) 在「守望計劃」中，社區組織協會提供個案協助，而清潔小組亦繼續進行有關工作。露宿者既面對住宿問

題，部分亦有毒癮問題。每名露宿者面對不同困難，故社工在其成功上樓前後均需密切跟進其情況。截至本年五月底，已深入跟進 58 宗個案，外展接觸人數平均超過 5 000，有部分入住臨時宿舍，亦有 56 名露宿者成功上樓，當中有 10 名更已上樓居住約半年。相信露宿者習慣上樓生活後，重投露宿行列的機會相對較低。

- (iv) 露宿者上樓後，計劃仍會關顧他們的生活狀況，協助他們回歸社會，例如提供各類小組培訓、義工實習，以及就業輔導等。
- (v)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南昌街 14 號的清潔行動順利進行，合共清理 23.7 噸的垃圾，期間更有露宿者體恤公務員及外判工人的辛勞而送上清水。現時南昌街 14 號仍有一名露宿者，社署人員會繼續密切跟進，協助其盡快上樓。
- (vi) 昌新里行人天橋方面，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清潔行動前，橋上的十數名露宿者已悉數獲協助尋覓穩定居所，包括私人樓宇及公屋。因此，在行動當日，橋面已無露宿者停留。各部門合力清除天橋上的所有構築物，並在橋上添置花盆，令其回復原貌。路政署亦正維修過往發生火警的一段昌新里行人天橋，希望讓更多居民使用天橋橫過欽州街。
- (vii) 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方面，計劃以改善環境衛生為切入點，同時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希望推動居民成立居民組織。現時已清洗 103 幢目標大廈，並已開始進行第二次的清洗行動，而 40 條目標後巷則正進行第三次的清洗行動。
- (viii) 清潔工人在行動期間，已全數清理堆積於天台的大量雜物，他特別感謝食環署監督有關工作。此外，清洗行動亦會盡量涵蓋後樓梯的位置，以減低有關大廈的

火警威脅。

- (ix) 透過清洗行動，後巷的環境衛生有明顯改善。先導計劃希望加強部門間的合作，根治後巷的問題，例如水渠陳舊及路面不平坦等。先導計劃已建立交換機制，讓部門間加快處理有關問題。
- (x) 宣傳教育工作主要有四方面，包括已舉辦的十場專題講座、本年三至四月間推行的證書課程、陸續出版的居民聯絡大使通訊，以及過往舉行的嘉年華及填色比賽。
- (xi) 十場專題講座及黃昏茶聚涵蓋了樓宇管理的各個範疇，有逾 550 人次出席。本年七月十六日將在麗閣社區會堂再次舉行，屆時市建局代表會講解市區重建可申請的資助及維修津貼。歡迎議員、法團代表及居民參與。
- (xii) 樓宇管理優質證書課程已於本年三月及四月舉行，先導計劃亦為已成立法團的居民提供進階課程，讓其繼續獲得支援。
- (xiii) 地區管理委員會正籌備出版第三期居民聯絡大使通訊。填色比賽旨在向較年輕的居民強調優質大廈管理的訊息，收到逾 1 700 份來自自區內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的作品。
- (xiv) 感謝各議員在四月二十六日出席優質樓宇管理嘉年華，以及各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合作。當日有超過 6 500 名居民參加，場內有宣傳教育車及遊戲攤位以互動及生動的形式宣傳大廈管理的訊息。
- (xv) 先導計劃採用朝洗晚訪的策略，並以環境衛生作切入點，推動居民關注大廈衛生及成立法團。過往相關人員曾向 331 戶來自 103 幢目標大廈的業戶進行家訪，

當中有 134 人已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本星期亦有成立法團的申請，其將成為先導計劃下第十個成立的法團。先導計劃自上年七月正式推行至今，已有十個法團成立，再次感謝各部門及議員的幫忙。

186. 梁有方先生表示，現階段能看到先導計劃的成果，希望繼續加強有關計劃，並查詢可否繼續把未曾清理的樓宇納入計劃內。

18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區議會會議取得的共識，在今年九月至明年三月間先導計劃會繼續集中加強對露宿者及「三無大廈」的支援。
- (ii) 歡迎議員繼續提名有需要納入計劃的大廈及後巷，以供適當跟進。
- (iii) 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方面，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石硤尾計劃)及美孚鄰舍中心(美孚計劃)的進展尚算理想。
- (iv) 石硤尾計劃已於本年四月十七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並開始進行與工程有關的工作。據房屋署表示，有關工程預計可於本年七月開展。
- (v) 美孚計劃方面，橋底的鄰舍活動中心已獲城規會支持及規劃申請許可，並已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預計可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提交至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希望能盡快討論及獲得支持，然後交予財委會審批。
- (vi) 本年六月十四日已於美孚孚佑堂進行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暨啟動禮，標誌計劃的重要里程碑，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

188.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亦欣悉議會成員均欣賞先導計劃的進展和成效。他與一眾議員期望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能順利獲得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通過，讓市民早日受惠。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a)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深水埗區參賽情況及成績匯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6 /15)

189. 盧永文先生介紹文件 116/15。

190. 主席表示，是屆全港運動會(全運會)深水埗區參賽隊伍由團長盧永文先生帶領，在集訓期間得到康文署李嘉美女士協助安排場地及提供適切協助，結果在深水埗區全體運動員的一眾努力下，取得驕人的成績，議員對此報以掌聲以示感謝和鼓勵。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可於會後與獎盃合照留念。主席祝願深水埗區於來屆的全運會再創高峰。

(b) 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交通和行人安全及噪音問題

191. 主席表示，議會曾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並期望運輸署於呈祥道兩旁增設指示牌及在清麗苑天橋進行流動測試車速計劃，以便探討安裝偵速相機的可行性。會上亦同意繼續把減音議題交由緩減噪音跟進會議跟進。據悉運輸署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測試有關路段的車速，主席請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蔡植生先生報告有關進展。

192. 蔡植生先生表示：(i)路政署在呈祥道兩旁增設指示牌的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ii)署方較早前已在清麗苑天橋進行流動測試車速，現正分析有關資料，結果將於稍後在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中報告。

193. 張永森先生表示，呈祥道於六月二十二日再次有交通意外發生，現場位置為觀塘方向近蝴蝶谷，即盈暉臺與明愛醫院對出路段。意外於清晨發生，有報導指事發後出現長達五

公里的「車龍」。他對呈祥道的交通安全問題深表關注，希望署方的流動測試車速計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內能有結果，以便跟進是否需要安裝偵速相機。

(c) 有關改善美孚巴士總站運作、改善鄰近過馬路設施及加強對傷健人士的協助及關懷的進度報告

194.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曾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會上同意將此議題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跟進了有關議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及運輸署代表分別闡述各項提升巴士出入車站及行人過路的安全，以及照顧傷健人士需要的改善措施。請議員備悉上述事項的進度。

(d) 呈祥道及美孚葵涌道天橋增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進度報告

195. 主席表示，近期東區走廊近城市花園路段的工程，涉及興建三種不同形式的隔音屏，其中一項是把幾條東行行車線完全覆蓋。主席查詢就東區走廊的例子是否適用於葵涌道天橋和呈祥道，請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蔡植生先生提供意見。

196. 蔡植生先生表示，相信路政署知悉東區走廊隔音屏的設計，至於是否適合在葵涌道天橋增設相同的隔音屏障，以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須由該署作評估。

197. 主席表示，由於在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上，已議決由運輸署作為跟進項目的部門代表，故請運輸署連繫路政署及環保署，了解東區走廊隔音屏的設計是否適用於呈祥道及葵涌道天橋，並在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上匯報。

198. 張永森先生建議表示：(i)繼續在緩減噪音跟進會議跟進呈祥道交通安全及噪音問題，並希望落實會議日期，讓部門作安排；(ii)美孚巴士總站意外事件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並特別關注交通措施安排，以及對傷健人士(尤其是失明

人士)的支援，希望運輸署積極與巴士公司跟進。

199.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

- (i) 早前曾提及於美孚美荔道中間的安全島加設過路設施，運輸署現已制定建議，將於日內透過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 (ii) 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的管理層曾在其例會上討論了有關提升對弱視或失明人士關顧的要求，就此巴士公司會作出改善。

200. 黃達東先生知悉運輸署就上述事項作出的跟進行動，並提供以下資料：(i) 路政署代表於早前實地視察時曾表示，於美孚巴士總站上面的天橋部分加設隔音屏障，就結構而言是可行的；(ii)由於工程或會影響部分巴士的行走，所以須與巴士公司協調。

201.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會繼續跟進。

(e) 要求研究善用主教山山頂用地

202. 主席表示，在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議會期望能與相關部門於會後進行實地視察，檢視行山路徑及山頂用地的開放程度，以循序漸進形式開放上述用地，並交由地區設施委員會繼續跟進。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五月七日已進行相關視察，出席部門代表包括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目前正等待水務署重新審視在水務方面使用主教山山頂用地的需要，以及檢視及研究修改該用地的現有圖則，以交回該用地外圍地段作為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f)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03. 黃達東先生表示，喜見深水埗區的兩個重點項目計劃進度良好，期望透過美孚的重點項目計劃進一步優化美孚天橋

底的環境及管理，既可保留農墟的特色，亦提高美孚居民的環保意識，讓重點項目不單是一座建築物，更能活化社區。

204. 主席請民政事務專員備悉有關意見。

205. 梁有方先生表示，對於重點項目計劃的合約訂明日後若有需要可加入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早前曾表示強烈意見，要求合約中刪除上述內容，以免日後衍生不必要的爭拗。他請民政事務專員留意合約是否已予修訂，並於稍後回覆。他另表示，主席報告上述其他事項的進度如有文件輔助會有助討論，並認為有些議題可於委員會跟進。

206. 主席表示：(i)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快將完結，而議員對各部門的跟進行動表示關心，故此才安排於大會上報告上述的跟進事項；(ii)民政事務專員已知悉有關避免將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納入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iii)就緩減噪音跟進會議，請秘書安排於本年七月中旬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緩減噪音跟進會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0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2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八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